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63號

上　訴　人　陳千逢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21時26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前，因「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

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3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無非係苛與受舉發人負有協力義務，因汽車所有人較舉發單位更能了解車輛之使用狀況，即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賦予受舉發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應於一定時間內，檢證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固非無見。惟倘受舉發人，無從得知曾遭舉發或無法接獲舉發通知單等情，而導致期限內未能陳述意見並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並且相關檢證非屬幽靈抗辯，所持證據均可證實，受舉發人非違規行為人且受舉發人無從得知遭舉發或接獲舉發通知單，即剝奪受舉發人救濟之機會，造成不利於受舉發人之情事，誠為不公，有違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令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之精神與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適用。

㈡系爭車輛固然於上開時地，未於管制站停車為酒精檢測，而逕自駛離，然當時之汽車駕駛人並非上訴人，原審卷證資料及警方密錄器影像內容均可證實，此外舉發通知單送達上訴

人處所時，雖由大樓管委會人員代收，然實際收領舉發通知單，亦非屬上訴人，是以在客觀事實上，上訴人自始無從知悉，其已為車輛違規之受舉發人，豈能期待上訴人能於期限內，檢證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殊嫌困難。

㈢又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條文明確指稱，受罰之人為汽車駕駛人，並非汽車所有人，而上訴人遭本案之裁罰，係以「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之情況，惟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而上訴人僅因客觀上無法於期間內檢證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事實上並非違規行為人，即依該「推定」遭受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等，如此嚴重之懲罰，即有違反責罰相當之法理與比例原則之適用情況。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存有違誤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均撤銷。3.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原判決就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已於判決理由論明，上訴人既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對系爭車輛具有管理權能及責任，若上訴人認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自可於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109年1月13日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之人，惟上訴人於接獲舉發通知單後，雖曾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但未在上開期限前檢證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依前揭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即視為本件實施違規行為之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核屬有據等語。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雖

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等詞，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